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5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“愛民”繃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、製造日期：110.09.01、製造批號：2021.08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，應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53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於113年4月1日派員至轄內「康威藥局」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301號）查獲貴公司製售之「“愛民”繃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、製造日期：110.09.01、製造批號：2021.08）其外包裝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  
2024/04/26  
12:07:45

裝



訂

線

